



## 五华县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征收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是否返还及返还时限	备注
1	五华县交通运输局	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、五华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投标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用于投标保证金或担保	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%	国家发展改革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	
2	五华县交通运输局	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、五华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用于履约保证或担保	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国家发展改革委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合同约定	
3	五华县交通运输局	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、五华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用于工程质量保修或担保	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、返还等内容，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事项进行约定；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 2.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（最长24个月，具体可由发、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）	